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TMF Group (Cayman) Ltd,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003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於2018年5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及可能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4條。

1.2 章程細則第114條載列如下：

除卸任董事以外，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職務，除非已在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提交建議選舉此人為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此人有意當選的書面通知。提交本條所規定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自不早於發出相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並於不晚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日終止，且向本公司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最短不得少於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應：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應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提名參選董事人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10個營業日刊發或發出；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使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 3.1 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一名股東擬提名人選(「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應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秘書。
- 3.2 該提名通知：(i)須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有意當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自發出相關選舉的會議通告翌日起計，並於不晚於相關會議日期之前七日終止。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本公司促請擬提名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儘早遞交提名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4.1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

4.2 章程細則第64條載列如下：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若於遞交申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申請，亦應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上述申請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以由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中指明的任何事項。遞交上述申請後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該大會。倘遞交有關申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申請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交申請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申請人士作出償付。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閱章程細則以了解所涉程序的更多詳情。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